

本校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13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5號

聯絡電話：(02)2930-9628

E-mail：fuxingpalace@gmail.com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福興宮昌字第 1140408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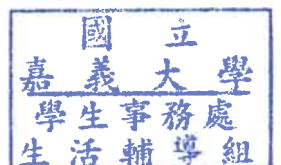
附件：一、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本宮將辦理本(114)年度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家境清寒之在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作業，謹請 貴校依據所附獎學金實施辦法擇優推薦 113 學年度成績優良學生，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宮係為鼓勵設籍台北市文山區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將所受之捐獻使用於公益、回饋地方鄉親之精神，每年撥款獎助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滿一年之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二、依據本宮「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詳附件一)，獎學金得獎名額為 50 名，經審核通過者，每名學生可獲得新臺幣 20,000 元整。各校推薦學生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家境清寒，須提出里(村)長出具之正式證明書。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
 - (四)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滿一年。
- 三、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詳附件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等，由就讀學校備文核轉，於本年 10 月 20 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宮。本宮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後，將通知有關學校轉達得獎學生，並擇期於本宮公開頒發。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13 年 12 月 21 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台北市文山區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特依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法人)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在校大專院校學生得申請法人獎學金。

- 一. 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一年以上。
- 二.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
- 三.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
- 四. 家境清寒或領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家庭。

第三條 每年獎學金名額為 5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連同學業、操行及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台北市文山區設籍滿一年之戶籍資料，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經學校轉送本法人。

第五條 審核程序

- 一. 本法人邀文山區公正人士組成審核小組，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由本法人通知校方、里辦公室及學生，由本法人擇期公開於福興宮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獎學金 (113 學年度)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	
現在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系別：	113學年度就讀：		年級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75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全年總平均 分		
113學年度操行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設籍台北市文山區 滿一年之日期：		
證件名稱：(一)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二)113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四)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學校負責人：		(校 印)	(負責人蓋章)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一) 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113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不含延畢生、進修部、研究所) (二) 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 ※學校須註明未領其他獎學金。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審核結果：					

【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116) 文山區福興路5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收】